重庆市农机购置补贴产品企业投档承诺书

2021 年修订版

本企业完全了解重庆市农机购置补贴相关政策和要求,遵循"自愿参加、自主投档、承诺践诺"原则,自主参加重庆市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投档,并作出如下承诺:

- 一**、企业条件:** 生产企业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且企业和法人未列入全国农机购置补贴黑名单数据库、企业未列入信用中国失信惩戒对象。
- 二、产品条件: 投档产品不存在以下情况之一: 全国农机购置补贴违规通报数据库中联动处理尚未恢复补贴资格或已取消补贴资格的; 因质量投诉、举报等案件未处理完结的; 列入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或市场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名单的; 国家实施生产许可和强制性认证等管理的产品资质证书失效的; 我市处理未恢复补贴资格的等。
- 三、产品证书: 获得以下证书之一,且在有效期内: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限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专项鉴定产品、新产品和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除外。
- 四、产品铭牌: 整机铭牌标识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补贴机具铭牌标识的通知》要求。
- 五、产品投档:依据产品的性能、结构、基本配置和参数以及价格等,准确选定所属档次,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自主填报补贴额;产品所属品目、分档名称、基本配置和参数等必须符合重庆市"一览表"要求。

六、责任承诺:签署本承诺书即视同参与重庆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自愿全面接受重庆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承诺对所提交的投档信息及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负主体责任。如因投档信息填写不全、不实或违背投档承诺等导致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本企业全部承担;在补贴实施过程中,如产品技术参数、配置、材质、安装等与农机推广鉴定报告、检测报告发生变化的,或发现补贴额(含自填补贴额)过高,承诺主动及时报告,如未报告自行承担所引起的纠纷和损失。

违背以上承诺我市将视情况按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我已阅知,同意以上承诺内容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企业名称全名(盖公章):

202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此承诺书须法人签字或印章、加盖企业公章,扫描上传至投档系统